

股票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委托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管理，并全额认购由方正中期设立的方正中期期货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与方正证券开展以标的股票的收益互换交易、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4、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 3,000 万份，公司控股股东对员工持股计划所有份额的本金提供担保。

5、方正中期将代表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约定由方正证券按不超过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 2 倍的金额提供融资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即共计不超过 9,000 万元的规模开展以联创光电为标的证券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方正证券根据资产管理人的互换交易申请买卖标的股票进行对冲操作。权益类互换交易中，方正证券是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互换交易固定收益的收取方和标的股票浮动收益的支付方；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是标的股票浮动收益的收取方和固定收益的支付方。该收益互换所挂钩的唯一标的是联创光电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处于公开交易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对方正证券的融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6、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78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

7、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9.9 元/股，及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9,000 万元测算，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进行股票收益互换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909.09 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05%，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进行股票收益互换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互换交易起始日且方正证券完成买入标的股票的对冲操作之日起算。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联创光电、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光电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联创光电普通股股票
控股股东	指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江西联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江西联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中期	指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本资管计划、资管计划	指	方正中期期货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认购书》	指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

（二）持有人的确定标准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员工：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
- 3、优秀员工及具备一定司龄的其他员工。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000 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起始认购份数为 5 万份（即认购金额为 5 万元），超过 5 万份的，以 1 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所筹集的 3,000 万元委托给方正中期管理，并全额认购由方正中期设立的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与方正证券开展以标的股票的收益互换交易、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 3,000 万份，公司控股股东对员工持股计划所有份额的本金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二）方正中期代表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方正证券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约定由方正证券按不超过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 2 倍的金额提供

融资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即共计不超过 9,000 万元的规模开展以联创光电（证券代码 600363）为标的证券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方正证券根据资产管理人的互换交易申请买卖标的股票进行对冲操作。权益类互换交易中,方正证券是互换交易的固定收益的收取方和标的股票浮动收益的支付方;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是标的股票浮动收益的收取方和固定收益的支付方。该收益互换所挂钩的唯一标的是联创光电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处于公开交易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对方正证券的融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三)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与方正证券的股票互换交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9.9 元/股和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9,000 万元测算,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进行股票收益互换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909.09 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05%,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进行股票收益互换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78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3人,分别为董事曾智斌、董事胡著平、董事彭忠、监事会主席卢革胜、监事王炜、监事许文娜、监事蔡锋、总裁孙宁、常务副总裁叶建青、副总裁郭长斌、副总裁邓方俊、财务总监陈国锋、副总裁张学诚。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	约 991	33.03%
2	其它员工合计 165 人	约 2009	66.97%
-	合计	3000	100%

备注：以实际缴款数为准。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互换交易起始日且方正证券完成买入标的股票的对冲操作之日起算。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内部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管理规则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二、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可以采取书面方式召开。召开现场会议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

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力；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事由和议题；会议所必须的会议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以书面方式表决的，不受上述约定事项的约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事由、议题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

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

（二）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
-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6、代表或授权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事由和议题；会议所必须的会议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管理委员会的召开的表决程序

-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四）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资产管理机构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方正中期设立的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而享有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的互换交易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及应计利息（如有）

（三）资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四）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

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分配规则和顺序如下：

- 1、资产管理计划的负债和融资息费；
- 2、应付管理人管理费、应付托管人托管费、应付行政服务费；
- 3、持有人的本金；
- 4、持有人的收益。

（二）当本计划总体资产不足以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其他相关税费、持有的人本金时，其中差额由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弥补，并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若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方正证券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中的权益，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八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拟选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方正中期期货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方正中期期货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委托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 （四）管理人：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 （五）托管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六）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本计划规模上限为 3,000 万份。

（七）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八）存续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预计为 24 个月，可展期。当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资产均变现为货币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资产管理计划。

（九）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按双方正式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中约定标准收取。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联创稳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工会委员扩大会议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法律意见书。
-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
-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